訴 願 人 ○○○○

新願代理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訴願人因違反消防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1年10月28日北市消預字第1113026984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 一、本市松山區○○路○○段○○號○○樓建物(下稱系爭場所),領有78建字第xxxx號建造執照、81使字第 xxx號使用執照,為地上15層、地下3層1棟RC造建築物,其核准用途為一般事務所,屬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訴願人為該址「○○有限公司」之代表人。原處分機關所屬第三大隊松山中隊(下稱松山中隊)於民國(下同)111年9月13日派員至系爭場所實施消防安全設備有火警自動警報設置數式火警探測器 1只,惟系爭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有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一探測器數量不足缺失,乃當場製作原處分機關消防安全檢查紀錄表,該紀錄表經在場人員○○○(下稱○君)簽名確認在案。原處分機關查得訴願人為○○有限公司之負責人,為系爭場所之管理權人,另以111年9月13日第AAC33402號消防安全檢(複)查不合規定限期改善通知單(下稱111年9月13日改善通知單),命系爭場所之管理權人即訴願人於收到該通知單起7日內提出改善計畫書或意見陳述書,並訂於111年10月3日複查,如屆期不改善或複查不合格者,將依消防法第37條第1項規定處罰,該通知單亦經○君簽名確認在案。
- 二、嗣松山中隊於111年10月4日派員至系爭場所複查,發現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一探測器數量不足之缺失仍未改善完成,乃當場製作消防安全檢查紀錄表,並審認訴願人違反消防法第6條第1項規定,而以 111年10月4日第AC01422號舉發違反消防法案件及限期改善通知單舉發訴願人,且通知單載明除將依消防法第37條第 1項規定處罰外,並再次限訴願人於 111年10月24日前改善完畢,屆期未改善者,依規定連續處罰,並經○君簽名確認在案。嗣原處分機關乃依消防法第37條第 1項及臺北市政府消防局辦理消防安全檢查違法案件統一裁罰基準(下稱裁罰基準)第3點項次1等規定,以111年10月28日北市消預字第1113026984號消防法案件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萬6,000元罰鍰。原處分於111年11月1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111年11月24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理由
- 一、查訴願人於訴願書雖未載明不服之行政處分書文號,惟於訴願書記載 :「……撤銷裁處書……」並檢附原處分影本,揆其真意,應係對原 處分不服,合先敘明。
- 二、按消防法第 2條規定:「本法所稱管理權人係指依法令或契約對各該

場所有實際支配管理權者;其屬法人者,為其負責人。」第 3條規定 :「消防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 」第6條第 1項、第2項規定:「本法所定各類場所之管理權人對其實際支配管理之場所,應設置並維護其消防安全設備;場所之分類及消防安全設備設置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消防機關得依前項所定各類場所之危險程度,分類列管檢查及複查。」第37條第 1項規定:「違反第六條第一項消防安全設備……設置、維護之規定……經通知限期改善,逾期不改善或複查不合規定者,處其管理權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經處罰鍰後仍不改善者,得連續處罰,並得予以三十日以下之停業或停止其使用之處分。」

消防法施行細則第2條第1項規定:「本法第三條所定消防主管機關, 其業務……在直轄市、縣(市)政府,由消防局承辦。」

內政部78年7月31日(78)台內警字第715824號令訂定發布之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即原核准使用執照時規定,非現行條文)第1條規定:「本標準依消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八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第4條第2款第1目規定:「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如左:……二、警報設備:指能報知火災發生之機器具或其他設備。(一)火警自動警報設備。」第13條第3款規定:「火警自動警報設備應設置於左列場所:……三、十一層以上之供公眾使用建築物。……」第77條第1項第1款規定:「火警自動警報設備應包括左列設備:一、火警探測器。」第78條第1項第2款規定:「火警探測器得依實際情況需要就左列各款擇一裝置:……二、差動型:當裝置點溫度以平均每分鐘攝氏十度上昇時,應能在四分半鐘以內即行動作。但通過探測器之氣流較裝置處所室溫度高出攝氏二十度時,該探測器亦應能在三十秒內動作。」

內政部消防署85年 8月9日 (85) 消署預字第8503489號函釋:「主旨:有關『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新舊法令適用疑義……說明:……二、領有使用執照之建築物,辦理建築物使用變更時,有關法規適用,以何日期為準乙節,其日期應以申請變更執照向主管建築機關收文掛號之日期為準。三、……如營業登記項目與原使用執照用途一致,其消防安全設備之設置,應以使用執照核准圖說為準……。

96年 7月16日消署預字第0960500439號函釋:「各類場所管理權人樣態……貳、依各級消防主管機關辦理消防安全檢查違法案件處理注意事項所列違反消防法案件罰鍰對象為管理權人,惟實務上常產生認定之困擾,茲將管理權人之樣態歸納如下:一、領有使用執照或營利事業登記證之合法場所:係以登記之負責人為該場所管理權人。……。

臺北市政府104年5月8日府消預字第10433220200號公告:「主旨:公告消防法所定本府權限事項自中華民國 104年5月8日起,委任臺北市政府消防局辦理。……二、委任事項詳如附件。」

「消防法」主管機關委任消防局名義執行事項(節略)

項目委任事項

10 違反本法之查察、行政處分及獨立訴訟、移送處理等事項。 第37條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辦理消防安全檢查違法案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點規 定:「本局處理消防安全檢查違法案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 (節 錄)

^耳 違規事件	裁 法定罰鍰額度(活	統一裁 之間基準 規 (新臺 備註 形)	
期改善,逾期不改善或 複查不合規定者	序 第 37 8 37 9 37 9 37 9 37 9 9 9 9 9 9 9 9 9 9 9	般處9,00 漏氣檢知器、撒水 達0以上1 (噴頭)、蜂鳴器	"小师" 四 1 寸积 农

-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111年10月4日已配合改善裝設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之差動式探測器;限改單寫火警自動警報設備探測器數量不足,訴願人該戶裝1個探測器為何複檢不合格。
- 四、查系爭場所為11層以上之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依使用執照核准圖說應設置差動式火警探測器 1只,原處分機關檢查人員於事實欄所述之時間、地點實施消防安全設備檢查,發現系爭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有火警自動警報設備探測器數量不足缺失,經限期改善仍未完成改善之事實,有原處分機關111年9月13日消防安全檢查紀錄表與111年9月13日改善通知單、 111年10月4日消防安全檢查紀錄表與第AC01422號舉發違反消防法案件及限期改善通知單、現場採證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 五、至訴願人主張其111年10月4日已配合改善裝設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之差動式探測器,其裝1個探測器為何複檢不合格云云。經查:
- (一)按各類場所之管理權人對其實際支配管理之場所,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標準,設置並維護其消防安全設備;違者,經通知限期改

善,逾期不改善或複查不合規定者,處其管理權人罰鍰,經處罰鍰仍不改善者,得連續處罰;消防法第6條第1項、第37條定有明文。次按內政部78年7月31日(78)台內警字第715824號令訂定發布之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13條第3款規定,11層以上之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應設置火警自動警報設備。復按有關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新舊法令適用疑義,如營業登記項目與原使用執照用途一致,其消防安全設備之設置應以使用執照核准圖說為準;有關各類場所管理權人樣態,於領有使用執照或營利事業登記證之合法場所,係以登記之負責人為該場所管理權人;揆諸內政部消防署85年8月9日(85)消署預字第8503489號及96年7月16日消署預字第0960500439號函釋意旨自明。

- (二)本件據卷附系爭場所之78建字第xxxx號建造執照、81使字第 xxx號使用執照存根及其消防核准圖說所示,系爭場所位於第11層,核准用途為一般事務所,屬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並應設置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之差動式火警探測器 1只。次查訴願人於系爭場所經營○○有限公司,係該公司登記之負責人,而為系爭場所之管理權人,對系爭場所負有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標準,設置並維護消防安全設備之責任。
- (三)復據原處分機關111年9月13日消防安全檢查紀錄表影本載以:「… ···火警自動警報設備·····檢查情形·····☑不符合·····☑探測器數量 不足……」及111年9月13日改善通知單亦載以:「……☑臺端…… 自接到本單起 7日內得向本局……提出改善計畫書或意見陳述書… …本局訂於111年10月3日至貴場所複查,如屆期不改善或複查不合 格者,將依消防法第37條第 1項規定處罰……事實:火警自動警報 設備:探測器數量不足……」均經○君簽名確認在案。訴願人收到 原處分機關111年9月13日改善通知單,並未提出意見陳述書或改善 計畫書。嗣松山中隊於111年10月4日再次派員至系爭場所複查,發 現前開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之缺失仍未改善,據原處分機關 111年10 月 4日消防安全檢查紀錄表影本載以:「……火警自動警報設備… ···檢查情形······☑不符合······☑探測器數量不足······備註······4. 其 他:依缺失項目檢查 5. 現場為住宅用火災警報器……」經○君簽 名確認在案,並有現場照片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當場開立第 ACO 1422號舉發違反消防法案件及限期改善通知單舉發訴願人,該通知 單業已載明:「……本局前於111年09月13日檢查發現 貴場所有違 反規定事實,並於111年10月4日複查時仍有下列事項不符規定,除 依消防法第37條第1項處罰外,再限111年10月24日前改善完畢,屆 期未改善者,依消防法第37條第1項規定連續處罰.....事實 火警自 動警報設備:探測器數量不足……」並經○君簽名確認在案;是本 件訴願人未於111年10月4日前改善之違規事實明確,訴願人既為系 爭場所之管理權人,負有設置並維護系爭場所消防安全設備之公法 上義務,原處分機關依消防法第6條、第37條第1項規定處罰訴願人 , 並無違誤。訴願人雖主張其111年10月4日已配合改善裝設火警自 動警報設備之差動式探測器,惟依上開原處分機關111年10月4日消

防安全檢查紀錄表及現場照片影本,系爭場所僅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並未依規定設置差動式火警探測器。訴願主張,與上開事證不符,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審酌訴願人於系爭場所未設置差動式火警探測器之行為,於火災發生時,無法將火警訊號傳送至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之受信總機,以發出促使人員注意之警報音響,影響公共安全甚鉅,依其違規情節及應受責難程度等,依消防法第37條及裁罰基準等規定,處訴願人1萬6,000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79條第 1項,決定如主文

委員 李 建 良

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13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1段248號)